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嘉義市政府

(一)王兆慶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在評核期間內，社會處有兩項計畫值得肯定：性別平等種子人力培訓計畫、女性社會企業培力服務方案。前者橫向串聯多個局處，且引導大家共同完成多個目標，包括跨局處合作事項、cedaw 自製教材、cedaw 宣導媒材等等。後者則是提供跨年度延伸、且多樣化的資源（課程、競賽、輔導陪伴），成功培養出 29 個女性社會企業創業單位。前者善用資源、一箭多雕；後者長期投入、創新亮眼，足堪表率。

2.缺點：

部分成果，在不同的指標有重複填報現象。或是有些法定事項（例如企業托兒措施宣導、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無法計分，較為可惜。

3.整體意見：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需要有檢討機制，並提至婦權會/性平會接受民間委員討論。建議智慧科技處未來以滾動方式，運用婦權會/性平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執行及檢討。

(二)游美惠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1)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豐富完整，且委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值得肯定。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良好，且課程形式多元，值得肯定。

2.缺點：

- (1)性別影響評估的辦理品質仍然有較大的改善空間，建議未來或許可以用工作坊的方式來進行研習培訓，提升同仁的相關知識與能力。
-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成果表現，應該可以再求精進。尤其是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或發佈新聞稿與宣傳上有較大的改善空間。性別分析則應該由市府公部門同仁經過培訓來撰寫，而非委託外部民間公司組織來辦理。

3.整體意見：

- (1)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教育訓練應該可以再加強，舉凡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均應再強化同仁之相關知能，以求能呈現更好的成果。
- (2)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需求調查的執行，可以更細緻規劃，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運用相關訓練課程不宜用數位課程的方式辦理，若能規劃工作坊與系列性實體課程應該能夠產生最佳的培訓效果。

(三)秦季芳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

- (1)CEDAW 辦理情形表現佳，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之機關及一般人員與主管之受訓均有不錯成績。課程內容亦包含業務與 CEDAW 關聯的相關知能。並列出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等以及宣導上用心，值得肯定。
- (2)機關晉用女性任正副首長、幕僚長之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女性任簡任非主管，以及女性主管有四成以上，並致力持續推動委員會、政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之董監事任一比例之達成目標，對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女性之決策參與，可看到認真投入提升女性之公共參與。

2.缺點：

- (1)部分課程內容與評分項目所要求之關聯性未能具體呈現，或提出之佐證資料不足。部分項目之成效不易檢視，改善情況應作前後對照，有些說明未能提出，殊為可惜。
- (2)市府雖用心投入各項對團體辦理相關性平議題宣導活動之補助，但部分活動與性平之相關性不足，若未能明定活動之主題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宜要求該主辦活動之單位提供佐證或說明，以確認在該項目中確係於活動中將性平等宣導具體進行，參與者確實接收該性平宣導之資訊。

3.整體意見：

- (1)市府在性別平等議題上做出不少努力，也投入許多資源，在資料的呈現及說明上，若能將大家的付出更為完整呈現，尤其帶來具體的改變及成果，提供數據或說明，更能反映整體在性別平等上進展。
- (2)相關統計及分析可再加強，藉以展現政績，並檢驗各項作法之成效及推動情況，供各項施政作為上的參考。例如公部門中女性的決策參與雖有不錯表現，但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女性之決策參與受許多條件限制，不易有大幅提升雖可預見，但檢視不同性別人數變化，及投入宣導及措施的關聯性，應可再作詳細分析，以確定投入之方式與成效。
- (3)性別平等與業務的之連結與成果表現佳，期待持續精進培力性別意識及與各專業結合之宣導，也請在投入資源之際，併用考核、評鑑、補助、提出佐證及成效等不同方式，確實於各層面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尤其請加強呈現在避免交叉歧視及不利處境群體在性別平等上的宣導及措施之成效情況。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嘉義市政府設有性別平等辦公室，置 4 名專責人員統籌辦理相關

業務，為設置專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的地方政府之一，又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明定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等跨局處推動機制及相關局處權責分工，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值得肯定。

2.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 (1)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查所訂嘉義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缺乏「政治及社會參與」面向，考量市府女性主管及女性從政比例，主要涉及決策與政治參與議題，爰建議未來修正方針時新增「政治及社會參與」面向，除將上開策略方針移列納入外，並評估新增鼓勵農、漁、工會、企業等私部門決策階層性別平等之策略方針，以周延該面向內涵，引領推動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2)性別主流化：有關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嘉義市加強培力同仁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之知能，如運用由委員所提之工作坊及案例研討等，培力蒐集計畫或措施中之性別統計數據、探究性別差異原因，並提出具體之政策建議，確實落實於相關計畫或措施中，以提升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
- (3)CEDAW：有關 CEDAW 教育宣導部分，建議繼續強化編製 CEDAW 教材，加強呈現各單位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以及引用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EDAW 指引等內容，例如於宣導財產繼承性別平權部分，於宣導教材或媒材中引用說明 CEDAW 第 15 條法律平等權揭示保障婦女在分配、繼承財產時的權利。
- (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 a.為推動公營事業理監事性別平等，建議運用考核評鑑或獎、鼓勵措施(如針對達成董、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公營事業予以表揚)，引導其促進董、監事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 b.在輔導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方面，建議針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之女性會員或幹部，規劃辦理女性領導力培訓相關課程，亦可針對達成性別比例之農、漁會、團體，優先予以相關補助或增加補助，以建立政策誘因機制，積極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之比例。
- (5)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查所提辦理之課程、活動或措施部分，建議加強蒐集與呈現活動/課程參與者之滿意度，或使用者之意見，以呈現所辦理工作項目之整體效益。
- 3.資料整理與準備：本次所提自評說明與佐證資料內容，除有提報內容未對應評核項目、未與衡量指標扣合及提報項數不符規定等情形之外，另有多處資料誤植與缺漏情形，建議未來事先掌握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及備註說明之意旨，並強化資料呈現之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以完整呈現所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成效。